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2日以电话及 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"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"。本次监事会 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薇薇女士主持,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如 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1票。

监事杨庆投弃权票的说明:因关于永续债的处理缺乏公司主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,公司 常法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调整时点选择不合适。鉴于此,对议题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